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10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1 年 2 月 8 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行「111 年春節團拜活動」，活動影片及中獎名單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歡迎同仁上網查閱。
- 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 110 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線上視訊綜合座談」，參與座談人數共 26 人。
- 111 年 2 月 24 日將召開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人力評估委員會。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11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協調會指示：「請人事室研擬相關辦法，提升本校延攬外籍師資比例及任一性別師資，並納入生師比考量」。且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校教評會

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爰修正本校新聘教師申請書，重點說明如下(本校 111 年 1 月 22 日興人字第 1100600082B 號書函)：

- 一、任別欄位：欄位名稱「任別」修正為「聘任別」，並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專任勾選項目增列正備取選項。
 - 二、現有師資欄位：明定專任教師人數包含專案教師；增列聘任單位之生師比值、教師性別比例、外籍師資人數等項目指標以及系所主管核章欄位。
 - 三、學院簽註欄位：配合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名稱為「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四、人事室簽註欄位：配合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名稱為「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 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考量本校聘任臨床醫學兼任教師之需要，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說明如下(本校 111 年 1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110600107 號書函)：
- 一、第 6 點：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已將原兼任教師請假規定由原第 9 條及第 10 條移至第 17 條及第 18 條，爰修正第 1 項引用條次。
 - 二、第 9 點：為成立醫學院並積極延攬優秀臨床醫學兼任教師，於第 2 項增訂臨床醫學兼任教師完成聘任程序後，即依聘期發給聘書。
 - 三、第 10 點：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已將原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規定由原第 12 條移至第 20 條，爰修正第 3 項引用條次。
 - 四、第 11 點：因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已將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事項授權於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且該聘任辦法已分別於第 5 條至第 13 條明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爰本點引用規定刪除教師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 ❖ 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所屬國立各級學校及大學(醫學院)附設醫療機構預算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1 份，係為提升國立各級學校及大學(醫學院)附設醫療機構員額管

理效能，依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41747 號函授權員額管理範圍，訂定該注意事項，俾作為預算員額管理流程及作法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600321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8131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應依教師法規定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034A 號函)
- ❖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07717 號書函)；又公教人員(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8889 號及第 1110008889A 號等 2 書函)及聘僱人員(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10858 號函)相關請假規定修正前，得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一、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另雇主於給付受僱者「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 5 日之第 6 日、第 7 日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 5 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二、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日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亦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有關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三、不論配偶是否就業，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刪除條文第 22 條)
 - 四、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7 日」之計算，得以每日 8 小時乘以 7，共計 56 小時計給之；受僱者

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008 號令、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07617 號書函)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日應為放假日。(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08878 號書函)
- ❖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3 款，將兼任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及審查結果納入準用教師法申訴程序範圍，使兼任教師之救濟權益保障更為周延。(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083A 號令)
- ❖ 為「收養」按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之關係可區分為「無血緣關係收養」、「親戚收養」或「繼親收養」，其中「無血緣關係收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略以，需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後，再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規定程序及實務執行現況，爰就前開「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補充規範如下(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9901 號書函)：
 - 一、無血緣關係收養者：得檢附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作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證明。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查詢。
 - 二、近親收養或繼親收養者：仍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函規定辦理，即以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教育人員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規定，已刊登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請同仁逕至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辦理線上申請，並檢備申請表及繳費證明，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已預借者亦同)。

- ❖ 教育部訂定發布「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參閱。(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151132B 號函)
- ❖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改請領遺屬年金者，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可依改領遺屬年金前，實際領取月退休金(俸)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08882 號函)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71 號令公布，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參閱。(教育部 111 年 2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08111 號函)
- ❖ 公立學校教職員、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00627 號函、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04388 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11 年至 114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參閱。(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2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114000202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且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職務、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二)子女之出生年月日。(三)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四)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五)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 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7700 號書函)
- ❖ 科技部函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政策，請各執行機構調升自行訂定之專、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依科技部修正規定，專任人員費用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但首次約用人員專科級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三百元；學士級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八百元；碩士級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八千六百元；**兼任人員費用每月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廖卓豪	新進	國立臺灣大學 訪問學者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111.02.01
康凱淋	新進	輔仁大學專案 助理教授	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111.02.01
徐筱玲	新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專案助理教授	語言中心 助理教授	111.02.01
林宣佑	新進	正瀚生技 農業生技研發專員	園藝學系 助理教授	111.02.01
賴奕丞	新進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博士後研究	化學系 助理教授	111.02.01
王德賢	新進	國立臺東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物理學系 助理教授	111.02.01
陳信良	新進	國立成功大學 博士後研究	物理學系 助理教授	111.02.01
林禹豪	新進	中國醫藥大學 專案助理教授	環境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11.02.01
鄺芃羽	新進	輔仁大學 專任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111.02.01
古博文	新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專任教授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教授	111.02.01
王敏銓	新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專任教授	法律學系 教授	111.02.01
陳德容	新進	國立成功大學 博士後研究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全職專案(一般型) 助理教授	111.02.01
蔡珮珊	新進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事務助理員	111.01.17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顧佳修	新進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1.01.17
劉世吉	新進		總務處事務組 事務助理員	111.01.18
陳譯宣	新進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辦事員	111.02.01
羅佩瑜	新進		國際事務處校務發展中心 行政辦事員	111.02.07
洪嘉楮	新進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11.02.07
陳東裕	新進		總務處營繕組 副技術師	111.02.08
吳施明慧	退休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工友		111.01.16
陳坤南	退休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技工		111.01.16
廖金益	退休	總務處營繕組 技工		111.01.16
柯金壽	退休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工友		111.01.16
陳志敏	退休	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111.02.01
曾柏昌	退休	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111.02.01
盧至人	退休	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111.02.01
林正珍	退休	歷史學系 教授		111.02.01
郭俊桔	退休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副教授		111.02.01
薛攀文	退休	生命科學系 教授		111.02.01
陳良築	退休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111.02.01
李昌麟	退休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教授		111.02.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林彥佑	退休	化學系 副教授		111.02.01
柯志斌	退休	應用數學系 教授		111.02.01
林聖泉	退休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111.02.01
申雍	退休	土壤環境科學系 教授		111.02.01
陳鴻基	退休	土壤環境科學系 助理教授		111.02.01
黃隆明	退休	水土保持學系 副教授		111.02.01
方繼	退休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111.02.01
林正璽	退休	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111.02.01
楊朝成	退休	資訊管理學系 教授		111.02.01
王孟亮	退休	獸醫學系 教授		111.02.01
黃俊豪	離職	化學系 副技術師		111.01.19
顏玉汝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 行政辦事員		111.01.20
李振維	離職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1.01.31
賴偉誠	離職	總務處營繕組 副技術師		111.02.07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靜宜大學	111 年 2 月 21 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大同技術學院	111 年 2 月 25 日前	
3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111 年 3 月 31 日前	



核心議題

- ❖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預借金額已於 111年1月28日 匯款，預借者仍須於線上完成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始完成請領程序。
 -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中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八、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九、於申請表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子女教育補助支給表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